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2 年第 12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12 年 6 月 7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，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，施加一項限制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2 年立法會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- 3. 修訂第 39 條 (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)**
在第 39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2A) 如有以下情況，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——
- (a) 該人——
 - (i) 根據第 14 條辭去議員席位，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期間內生效；或
 - (ii)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期間內，根據第 13(3) 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；及
 - (b)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。”。